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前直接或 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前之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之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編纂]		
Delicate Edge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King Nordic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主要股東

附註：

Delicate Edge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誠如鍾先生及謝先生所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合共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